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 
限制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
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**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6 日

**1 公告基本信息**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简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主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| 0134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|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告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    |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5 年 10 月 9 日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。 |
|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               |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 C                |
|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            | 0134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134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**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**

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、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。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。为保护个人投资者利益，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继续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，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。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（2025 年 10 月 9 日）对本基金 A 类、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，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，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。

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、赎回、转换业务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《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、赎回、转换业务的公告》，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**风险提示：**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、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。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（红利再投资除外）。在每个封闭期内，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。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，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